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6號

原 告 李辜素香
李清一
被 告 蔡居樹
竣元發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218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4年度交簡字第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法官 柯欣妮
法官 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韋智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